

财·29

滦州市财政局 文件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滦财预[2020]8号

签发人：葛秋钧 姜川

滦州市财政局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有关事项的通知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财政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0〕57号）、《河北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20〕44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预〔2020〕49号）、《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唐财预〔2020〕21号），根据你单位申报情况，经审核并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资金额度予以下达，该项指标共计16198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额度详见附表。请务必于7月30日前将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全部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同时，你单

位要积极配合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要求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备项目，及时填报实际开工时间、特别国债资金到位、完成和支付情况等信息，做好项目调度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一是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程序，做好要素保障，落实配套文件，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形成有效投资；二是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拨付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达到预期目标；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密切跟踪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项目进度检查，确保有序高效推进；四是要加强资金监督，建立资金台账，确保账务清晰、流向明确、全程留痕，同时要严肃财经纪律，对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按程序严肃处理。

附件：1、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表
2、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情况表

滦州市财政局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涿州市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监管平台代码	项目类别	使用特别国债资金
合计					16198.00
1	住建局	涿州市体育场地下人防工程	2019-130223-48-01-000186	粮食能源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4448.00
2	住建局	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工程	2018-130223-46-01-000248	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	5000.00
3	住建局	安康路（涿河道至惠民道）改造工程	2020-130223-48-01-000025	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	650.00
4	住建局	人民道（涿州路至建华路）改造工程	2020-130223-48-01-000024	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	600.00
5	住建局	205国道（涿州段）两侧维修提升工程	2020-130223-48-01-000070	交通基础设施	5500.00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5国道（滦州段）两侧维修提升工程		
市县主管部门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期限		2020.5-2020.8		
资金情况 （万元）		投资金额：	7499.59	
		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5500	
总体目标	<p>目标1：205国道（滦州段）长度25.85km（不含与赤曹国道共线段），其中：城区段范围，东起平青大立交桥西侧，西至拐子山，全长3.81km，本次维修提升将道路两侧破损路面及侧分带进行维修、补栽绿化苗木、更换LED路灯提升照明效果、修复破损人行道、完善道路两侧排水设施；郊野及村镇段范围，东起滦河大桥，西至古冶东外环路，除去城区段及与赤曹国道共线段范围，全长22.04km，本次维修提升将现状道路外侧的排水边沟、土路肩、安全设施等进行维修提升、绿化苗木进行更新、对部分路段两侧破损路面维修，重新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维修提升路段长度	25.85KM
		质量指标	指标1：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工期	90天
		成本指标	指标1：维修提升每公里控制价	290.12万元
			指标2：总成本	7499.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较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通行条件改善情况	较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区域生态景观改善情况	较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和过往车辆满意度	≥98%